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6)

- (1)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就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 (2)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就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一名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 及
- (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法博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10,120,10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向江博士授出。為於當前市況下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本公司已修訂其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相關授予函，規定授予承授人(包括江博士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透過發行新股份來滿足。

授予江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遵守基於時間的歸屬時間表及基於業績的具體條件，包括完全滿足(i)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各財政年度的年度公司目標達成，(ii)市值里程碑及(iii)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達成目標股價及交易量里程碑。

由於與目標股價及成交量里程碑相關的歸屬表現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獲滿足，授予江博士的1,012,01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已失效，而授予江博士的其餘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自動調整至9,108,095份。

因此，為滿足向江博士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向江博士配發及發行合共9,108,095股新股份。按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計算，假設除向江博士發行新股份外不會發行額外股份，新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90%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88%。按於本公告日期計算，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本公告日期至新股份發行日期之間並無變動，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88%及本公司經發行新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88%。

新股份的總面值為910.8095美元。按授出日期的每股收市價10.52港元及本公告日期的每股收市價7.76港元計算，新股份的市值分別約為95.8百萬港元及70.7百萬港元。

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在各方面與在新股份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宏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本公告所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江博士授出相當於9,108,095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其與本公司服務合約項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並已獲得董事會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惟江博士已就有關向其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向江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其與本公司服務合約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5條，該等授出事項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授予函的修訂表明將發行新股份以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新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別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江博士為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因此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發行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發行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一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就發行事項向董事授予特別授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發行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事項以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發行事項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就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及有關就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一名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界定的購股權計劃，而是一項本公司的自行酌情決定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10,120,10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向江博士授出。為於當前市況下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本公司已修訂其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相關授予函，規定授予承授人(包括江博士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透過發行新股份來滿足。

授予江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遵守基於時間的歸屬時間表及基於業績的具體條件，包括完全滿足(i)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各財政年度的年度公司目標達成，(ii)市值里程碑及(iii)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達成目標股價及交易量里程碑。

由於與目標股價及成交量里程碑相關的歸屬表現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獲滿足，授予江博士的1,012,01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已失效，而授予江博士的其餘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自動調整至9,108,095份。

因此，為滿足向江博士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向江博士配發及發行合共9,108,095股新股份。按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計算，假設除向江博士發行新股份外不會發行額外股份，新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90%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88%。按於本公告日期計算，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本公告日期至新股份發行日期之間並無變動，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88%及本公司經發行新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88%。

新股份的總面值為910.8095美元。按授出日期的每股收市價10.52港元及本公告日期的每股收市價7.76港元計算，新股份的市值分別約為95.8百萬港元及70.7百萬港元。

本公司不會因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籌集資金。

歸屬時間表

授予江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以下方式分期歸屬：(i)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25%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歸屬，及(ii)餘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其後按36個月平均等額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到期日以(i)授出日期的十週年及(ii)江博士終止聘用日期中較早者為準。

新股份的地位

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在各方面與在新股份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新股份發行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新股份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特別授權

新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別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倘獲批准，該特別授權將有效至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完成為止，該歸屬以基於時間的歸屬時間表由有關授出日期起計。由於本公司董事江博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新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同意，而江博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而將發行的其他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發行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與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相似，發行事項旨在(i)表彰相關獲選參與者(即江博士)的貢獻；(ii)鼓勵及留任其個人繼續經營及發展本集團；(iii)為彼提供額外激勵以達致業績目標；及(iv)激勵獲選參與者為獲選參與者及本公司利益最大化本公司價值，以期達致增加本集團價值及透過股份所有權將獲選參與者的利益直接與股東掛鈎的目標。由於授予江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受基於時間的歸屬時間表及基於業績的具體條件規限，董事會相信該等業績基礎條件將成為江博士貢獻及促進本集團收益及盈利能力提升的動力，以從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獲利。此外，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長期歸屬時間表將激勵江博士繼續致力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並作出貢獻。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建議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作出)及江博士(彼放棄投票))認為，雖然發行事項並非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發行事項以及授予特別授權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江博士授出相當於9,108,095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其與本公司服務合約項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並已獲得董事會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惟江博士已就有關向其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向江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其與本公司服務合約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5條，該等授出事項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授予函的修訂表明將發行新股份以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新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別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江博士為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因此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發行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發行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一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就發行事項向董事授予特別授權。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江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未來需要向江博士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尋求獨立股東的進一步批准。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江博士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發行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江博士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擬提呈以批准發行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江博士外，概無董事於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發行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事項以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發行事項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宏博資本(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發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開發及商業化創新腫瘤免疫治療及精準治療藥物，以滿足中國和全球癌症患者的殷切醫療需求。成立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已集結了一支在新藥研發、臨床研究以及商業化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世界級管理團隊。本公司以腫瘤免疫治療聯合療法為核心，建立了一條15種腫瘤候選藥物組成的豐富產品管線。目前五款後期候選藥物正處於關鍵性臨床試驗。憑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豐富的管線、專注於臨床開發的業務模式和充裕資金，本公司的願景是通過為全球癌症患者帶來創新腫瘤療法，成為全球知名的中國領先生物製藥公司。

江博士的資料

江博士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任命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獲任命為董事會主席。江博士在中國及亞洲擁有超過十年的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在中國首次加入賽諾菲（紐約證券交易所：SNY，泛歐交易所（巴黎）：SAN），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擔任其全球副總裁（臨床運營），期間彼大大提高賽諾菲的臨床運營和效率。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江博士擔任賽諾菲中國全球副總裁兼亞太研發負責人，並領導亞太地區的研發擴展工作。江博士負責制定及執行區域研發策略，以開發創新的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及更迅速地將全球藥物引進亞太地區。在賽諾菲任職期間，彼負責監督79項臨床試驗，而賽諾菲在亞太地區獲得30項新藥批准。在中國期間，彼與中國學術機構建立了多項合作，專門在中國開發創新藥物。

在來中國之前，江博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出任賽諾菲美國的全球臨床研究主任，期間彼領導一項約21,000名患者的大型試驗(ExTRACT)，針對治療急性心肌梗死比較依諾肝素和傳統肝素，從而使得暢銷藥Lovenox在全球成功註冊。在加入賽諾菲美國之前，江博士在美國的禮來公司(Eli Lilly and Company)擔任心血管疾病臨床研究的團隊負責人，作為重要成員參與一項使用抗炎劑治療疑似敗血症及器官衰竭患者的全球第II期試驗。

江博士於一九九五年五月成為美國外國醫學畢業生教育委員會的認證醫生。

江博士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在中國江蘇南京醫科大學（前稱南京醫學院）獲得醫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獲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免疫學博士學位。在美國華盛頓大學醫學院，彼於一九九四年完成臨床化學博士後研究，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完成內科實習，及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獲得內科臨床住院醫生。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花木路1388號上海浦東嘉里大酒店3樓多功能廳2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基石藥業，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江博士」	指	江寧軍博士，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或「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並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發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本公告所載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人士
「發行事項」	指	建議於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江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向其配發及發行合共9,108,095股新股份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負責審議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股份」	指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江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向江博士發行的合共9,108,095股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重述及修訂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向江博士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基石藥業
江寧軍博士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江寧軍博士、非執行董事李偉博士、趙群先生、曹彥凌先生、張國斌先生及陳連勇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Herbert Chew博士、胡定旭先生及孫洪斌先生。